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物流管理与物流工程专业教学指导意见配套规划教材

国际 货运代理

专业方向选修课

李海南 李政 主编 胡琳祝 黄辉 副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物流管理与物流工程专业教学指导意见配套规划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主 编 李海南 李政

副主编 胡琳祝 黄辉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李海南, 李政主编.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12. 3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物流管理与物流工程专业教学指导意见配套规划教材)
ISBN 978-7-5047-4147-9

I. ①国…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国际货运—货运代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0244 号

策划编辑 王宏琴
责任编辑 赵 静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杨小静

出版发行 中国物资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52227568 (发行部) 010-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lp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047-4147-9/F·1681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249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差错·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全球经济一体化要求经济资源在全球范围内配置。国际货运与物流是实现经济资源全球配置的关键环节，也是重要资源配置实现的执行力量。随着现代物流的深入发展，国际货运代理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本书紧扣现代物流发展，着力构建国际货运代理内容体系，因此读者在了解和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知识的同时，还能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管理的相关内容及其最新发展。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本科或专科物流管理、物流工程、国际贸易、国际市场营销等专业教材，也可作为从事国际运输、国际物流、国际贸易等行业人员的参考书。

前 言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经济资源在全球范围内配置已成趋势。国际物流与货运作为最终完成经济资源全球配置的重要执行力量之一,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在国际货运实践中,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国际货运中间人,在国际物流与货运中起着重要的沟通、管理与协调作用。随着国际物流与供应链在全球范围延伸,传统的国际货运代理逐渐向综合化物流服务方向发展,这必然要求我们从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角度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管理。

全书共分七章,第一章为概述,介绍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第二、三、四、五章分别介绍国际海运、空运、陆运、多式联运及特殊货物运输中的代理业务;第六章介绍国际货运代理管理的相关制度;第七章通过较为综合的国际货运代理案例,让学生了解和掌握国际货运代理实务知识的综合运用,并探讨国际货运代理中的一些新问题。

本书由四位在物流管理教学和研究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同人共同编写完成。重庆工商大学的李海南负责全书大纲的拟订、统稿。各章编写分工为:重庆工商大学黄辉、李海南负责第一章,李海南负责第四、七章;重庆科技学院胡琳祝负责第二、三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李政负责第五、六章及附录中的专业英语词汇缩略词表。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并引用了大量已有的知识和文献,我们尽可能地以资料来源、参考文献等形式列出,以示敬意。但由于编者能力有限,可能会有遗漏。书中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的出版和发行得到了中国物资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我们的联系信箱是:hainanprc@foxmail.com。

编 者
201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重难点	(1)
学习指导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	(2)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行业	(5)
第三节 国际货运中的委托代理合同	(9)
第四节 国际货运事故处理与保险	(10)
第五节 国际货运代理与现代物流	(15)
关键概念	(20)
问题与思考	(21)
案例分析	(21)
第二章 国际海上货运业务	(22)
重难点	(22)
学习指导	(22)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运基础	(22)
第二节 国际海上船运业务	(36)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运进出口代理	(42)
第四节 海上集装箱货运代理	(48)
关键概念	(63)
问题与思考	(63)
案例分析	(64)
第三章 国际航空货运业务	(65)
重难点	(65)
学习指导	(65)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运基础知识	(65)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运业务	(74)
第三节 国际航空快递代理	(79)
关键概念	(84)
问题与思考	(84)
案例分析	(85)

第四章 国际陆路货运与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86)
重难点	(86)
学习指导	(86)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运业务	(87)
第二节 国际公路货运业务	(93)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96)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100)
关键概念	(103)
问题与思考	(103)
案例分析	(104)
第五章 特种货物国际运输业务	(105)
重难点	(105)
学习指导	(105)
第一节 特种货物的基础知识	(105)
第二节 特种货物运输	(108)
关键概念	(116)
问题与思考	(116)
案例分析	(117)
第六章 国际货运代理管理制度	(118)
重难点	(118)
学习指导	(118)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管理概述	(118)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许可证制度	(119)
第三节 FIATA 推荐的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范本	(120)
第四节 各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	(121)
第五节 责任保险制度	(122)
第六节 培训制度	(129)
第七节 我国有关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法规	(129)
关键概念	(131)
问题与思考	(132)
案例分析	(132)
第七章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案例	(133)
案例一：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型历程	(133)
案例二：中国外运与中国长航的重组	(135)

案例分析提示	(137)
问题与思考	(138)
参考文献	(139)
附 录 常用国际货运代理专业英语词汇缩略词对照表	(141)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世界经济一体化要求经济资源在全球范围内配置。国际货运是最终完成经济资源全球配置的重要执行力量。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国际货运中间人,拥有国际货运的各种资源信息,是国际货运过程的参与者和管理者之一。国际货运相关协定的日益完善和协定成员国的逐渐增多,也为国际货运代理高效完成货运业务和拓展全球市场提供了便利条件。

本章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国际货运代理人与行业、国际货运代理合同、国际货运事故处理与保险、与国际货运代理相关的现代物流理论等。



重难点

- 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
-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法律特征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向现代物流的融合
-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电子化与网络化



学习指导

理解并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相关概念和作用,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了解国际货运代理中的关系;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主要业务、权利与义务,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性质;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与经营规范;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概念,理解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法律特征,了解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了解国际货运事故种类及记录、国际货运事故的处理要求及程序、国际货运代理保险及代理风险的控制;

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与现代物流的关系,了解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电子化与网络化趋势,掌握国际货运中的仓储管理业务,了解国际货运代理与多方物流的关系。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

一、经济发展与国际货运代理

(一) 国际货运代理的产生

国际货运代理是随着商品经济发展,专业化分工而产生的。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商品经济越来越发达,生产与交换的规模越来越大,专门从事交换活动的商人们的活动无论是从交易的规模、交易的频繁程度,还是从交易的地域范围来看,都有显著扩大增强。商人们作为个体受到自身的时间、精力、知识、技能等限制,无法亲自完成全部交换活动。于是,帮助商人们完成部分交换活动的代理便应运而生,代理人就出现了。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适应代理活动社会化和规模化发展的代理业就形成了。

10 世纪前后,随着贸易的发展,欧洲大陆的商人们开始在港口与城市建立公共仓库,海上贸易开始发展,运输需求日益增长。这时出现了以报关行名义从事运输代理服务的货运代理人,他们作为厂家、商人的一般代理,依附于货方,进行各种诸如联系装卸、报关、储运、销售、收款等业务经营活动。

12~13 世纪,欧洲的手工业和商品交换日益繁荣,海上贸易发展起来,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航运便利城邦,如意大利等地的一些咖啡馆里,开始出现了根据贸易商需要探听运输消息,选择承运人,组织、安排货物运输,代贸易商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的货运代理人。

16 世纪,货运代理进一步发展,一些货运代理人或公司为了稳定客户,收取差价,开始向客户签发自己的提单、运币,出具自己的仓储收据。

18 世纪,货运代理开始越来越多地把几家托运人运往同一目的地的货物集中起来托运,同时开始办理投保,逐步地由过去依附于货方开始发展成一个独立的行业。特别要指出的是,蒸汽机的发明推动了工业革命,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尤其是海洋运输的大发展。随着国际贸易与国际运输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迅速发展起来。由于国际货物运输的业务范围遍布全球各地,且涉及面广,业务环节多,影响因素复杂多变,因此任何一个运输业者或货主都不可能到世界各地亲自处理每一项具体业务,于是很多业务就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为适应这种需要,在国际贸易与国际运输之间便产生了国际运输代理。他们以自己在运输行业中的专门技能和广泛的社会联系渗透到运输领域内的各个环节,成为国际货物运输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9 世纪初,轮船、火车的发明引发了交通运输业革命,海洋运输和铁路运输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日益繁荣,逐步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取得了一定的地位,并且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开始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进入 20 世纪以后,国际货运代理间的国际合作有了较大发展,同时国际货运代理也从传统的海运领域延伸到航空运输、公路运输以及集装箱运输领域。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从上述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我们可以看出，国际货运代理最早的定义是指代理人。现在则通常是指在得到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从事进出口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或接受委托后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处理货运相关业务的专业货运代理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指出，国际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要求，揽取货物运输并为客户利益服务的人，其本人不是承运人。这个定义揭示了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服务对象和业务内容。国际货运代理是与客户签订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的人，是国际货物运输的当事人，是货主与实际承运人的中间人；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服务对象是客户，即货主；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是揽取待运货物并组织、协调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过程。

随着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逐步形成了专门的行业。因此，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亦指行业，即由国际货运代理人组成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国际货运代理是接受进出口业务货物发货人、收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这个定义揭示了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特点和服务交易属性。在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委托人（即发货人或收货人）发起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并向国际货运代理人（或企业）支付一定报酬；国际货运代理人（或企业）完成货运代理业务并收取约定的报酬。

从前面两个定义分析可以看出，国际货运代理还可以定义为代理行为或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1998），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

随着现代物流的发展，人们遵循现代物流服务理念，认为国际货运代理也是现代物流服务，特别是国际物流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示范条例》指出“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是所有和货物的运输相关的服务及货物的拼箱、储存、处理、包装和配送等相关的服务和上述服务相关的辅助性及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海关和财政事务、货物的官方申报、安排货物的保险、代收或支付货物相关的款项和单证等服务。

（三）国际货运代理分类

在实际工作中，国际货运代理有许多不同的类型。

（1）根据运输方式，国际货运代理有国际海运代理、国际空运代理、国际汽运代理、国际铁路运输代理和国际联运代理等。

（2）根据代理业务活动或环节的不同，国际货运代理有订舱揽货代理、货物报关或报检代理、货物装卸代理、中转代理、理货代理和储运代理等。

（3）根据国际货物流向，国际货运代理有货物进口代理和货物出口代理。

除了上述分类外，还有与集装箱运输相关的集装箱货运代理、集装箱拆箱代理等；与海运相关的船舶代理、班轮货运代理和不定期船货运代理等。

此外,根据其代理业务的性质和范围不同,又分为租船代理、货运代理、船务代理和咨询代理四类。

(四) 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概要历程

货运代理从 10 世纪开始出现,到 16 世纪货运代理公司开始签发自己的提单、运单及仓储收据;18 世纪时,货运代理公司开始逐步拓展代理业务,逐渐变成具中间性质的、独立的行业;19 世纪出现了货运代理行业组织。1880 年,第一次国际货运代理代表大会在德国莱比锡召开;1926 年,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继发达的铁路运输之后,国际公路货物运输、航空货运及管道运输相继崛起并迅速发展。1945 年 4 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成立。1965 年,FIATA 在瑞士苏黎士设立总部秘书处,以协调全球货运代理行业的活动,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随着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信息时代的到来,尤其是基于国际互联网的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及当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和逐步形成,传统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受到了巨大的挑战和冲击。国际海上运输进入了以集装箱班轮运输为主体的时代。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在欧洲和北美地区空前发展。“门到门”运输和货物仓储、配送及物流供应链管理等业务促进了全球贸易的发展,货运代理纷纷向“现代物流经营者”转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独家经营逐渐转向货运市场化经营。尤其是在加入 WTO 以后,我国与国际接轨的新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不断涌现。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在国际货运中的作用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办理受托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能够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运中每一个环节的业务或全程各个环节的业务。这些业务包括货物承揽、交运、装卸等与货物运输直接相关的业务以及报关报验、保险等与货物审查相关的业务。

(二) 组织货物运输

国际货运代理能够利用其拥有的资源设计运输线路,组织运输过程。例如,货运代理可以把小批量的货物集中为成组货物进行运输,既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还能够提高运输作业效率。

(三) 多方沟通与协调

国际货运代理通过自身拥有的国际业务关系网络和信息,可以保持各货运关系人、相关部门与企业之间的适时沟通,便于顺利办理各种业务与相关手续。

(四) 搜集和报告货运信息

国际货运代理掌握货物的全程运输信息,可以随时向委托人和运输相关人报告货物在途状况。

（五）提供业务咨询

国际货运代理能够就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费、包装、单证、结关、领事要求、金融等方面向委托人或相关企业提供业务咨询。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

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主要是指其从事代理或经营活动时与他人发生的民事方面的法律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货运代理企业从事货运业务时，既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处在不同法律地位的货运代理企业，其权利、义务和责任也不同。

作为代理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及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在其代理权限范围内与第三方发生民事法律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时，会出现以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的名义行为和以自身名义行为的情况。当以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的名义行为时，国际货运代理是纯粹的代理人，不享有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在本身无过失时其行为后果完全由委托人承担，只收取代理费或佣金。在国际货运代理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再以当事人身份和自身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在租箱或船、拼箱和安排运输过程等业务中通常能获得一些差价。

作为独立经营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以承运人、仓储保管人等身份提供运输、仓储、包装等物流服务，收取所提供的相应物流服务的费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行为的后果由自己承担。

四、国际货运代理中的关系

国际运输中的货主作为委托人，委托货运代理人办理的业务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作为代理人办理货运业务；另一类是作为当事人办理与委托事务相对人的业务。委托事务相对人是代理人在办理委托人委托的事务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包括外贸、海关、商检、外汇管理等国家管理部门以及承运人、银行、保险公司等。所以，国际货运代理中涉及以下三种关系：被代理人（即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内部关系、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的行为关系以及被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后果关系。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行业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人是取得政府许可的专业货运代理企业，是接受货主委托后以货主代理人身份办理有关货物报关、交接、仓储、调拨、检验、包装、转运、租船和订舱等业

务的独立法人。国际货运代理人按代理业务项目和提供的劳务向货主收取劳务费。

国际上从事对外贸易运输的机构可以分为三类,即外贸部门或进出口商、货运代理人 and 交通运输部门。其中,外贸部门或进出口商是专门经营进出口商品业务的机构,统称为货主。他们为了履行贸易合同,必须组织办理进出口商品的运输。他们是货物运输工作中的托运人或收货人。货运代理人是根据货主要求代办货物运输业务的机构,在货主与实际承运人之间起着桥梁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人,相对于货主来说是承运人,相对于实际承运人来说则是托运人,以事主的身份出现二者之间,是“国际货运中间人”,既非货主,亦非承运人代理。为区别于实际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人被称为“契约承运人”。交通运输部门是专门组织管理水上、铁路、公路和航空等客货运输业务的机构,拥有运载工具并为社会提供实际运输服务,是实际承运人,如轮船公司、铁路局或公路局及其运输公司,民航总局下属中国民航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地方民航公司等。

(二)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主要业务及其分类

1.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主要业务

一般来说,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包括: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和包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报关、报检、报验和保险;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对某一具体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其业务一般限定在其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之内。不同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未来发展定位以某一领域的主要业务为主,在企业规模和资源能力达到一定程度以后再做拓展。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主要业务包括:

- (1)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验和保险等业务。
- (2) 办理海、陆、空等运输过程中的租船、订舱和运输组织等业务。
- (3) 办理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业务。
- (4) 从事第三方物流服务等。

2. 国际货运代理人分类

在货物运输过程的不同节点或应委托人的要求,按照国际货运代理人扮演的角色,可以把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分为以下三类。

(1) 作为货物交接方的代理人

货物的交接过程发生在发货人与承运人、承运人与收货人之间,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均可委托其代理人办理相关的货运业务。这是传统意义上的国际代理业务。作为货物交接方的代理人主要包括三种情况:①发货人代理。在货物出口运输过程中,发货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办理的业务主要有:搜集货运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为发货人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和实际承运人;揽货并办理订舱;按货主要求取货并运送到指定点;填制相关单证;包装、计量、保管货物;办理货物保险和结关手续;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支付运费并完成相关提单交接;跟踪货物运输过程中的状态并记录;安排和组织货运转运;协助发货人办理索赔业务等。②收货人代理。在货物进口运输过程中,收货人

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办理的业务主要有：为收货人提供货物的动态信息，接受和核查相关货运单据，办理结关及相关手续并提货，安排存仓或转运分拨，向收货人交付已清关的货物并结算以及协助收货人办理索赔业务等。③承运人代理。承运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与发货人、收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接洽，办理与货物交接相关的业务。承运人代理，一方面，要负责来自发货人的货物及单据相关业务，为接管货物和运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服务，这部分业务是发货人代理业务的后续业务。另一方面，又要把运输过程中的货物及单据信息发给收货人，为收货人接收货物做好准备，这部分业务是收货人代理业务的先行业务。

（2）独立经营人

国际货运代理可以独立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如作为缔约承运人、无船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等。

（3）国际货物运输顾问

国际货运代理人或企业拥有关于国际货物运输的丰富信息和充足资源，可以为有国际货物运输需求的企业提供国际货运咨询服务。作为国际货物运输顾问，国际货运代理可以提供关于各国法律法规或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货物运输方案、货物检验及海关、运输单证及银行业务以及保险及索赔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等。

（三）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国际货运代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与货主签订代理合同。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人享有相应的权利并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权利包括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并获取应得的报酬；接受货主支付的在货运代理业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货代不可控原因使合同无法执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或相应补偿，接受承运人支付的订舱佣金，按照客户的授权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代理事宜以及接受因货主或承运人原因造成代理人损失而要求的赔偿。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义务包括对委托人的义务和对委托事务相对人的义务。国际货运代理人对委托人的义务包括按照客户要求处理委托事务，亲自处理委托人委托的事务，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委托事务进展情况与结果，向合同指定人移交相关财物，为委托人保密以及由于代理人自己的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而进行赔偿的义务。国际货运代理人对委托事务相对人的义务包括如实按期申报，如实向承运人报告货物情况，缴纳税费和相关费用以及对造成相对人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期间

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包括作为代理人责任、作为当事人责任和代理人的越权行为责任。其责任期间如下：

对出口货物，从在合同指定位置接货开始至运到目的地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或将货物运送到收货人指定地方为止。

对进口货物，自签订代运协议之日开始至运到目的地交给收货人止。进口货物要在索赔期限内完好地交给收货人。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

(一)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法文缩写为 FIATA, 译为“菲亚塔”, 是世界范围的非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该协会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 总部设在瑞士的苏黎士。目前, 其会员几乎遍布全球的所有国家和地区。该协会的目的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并促进行业发展, 工作目标是团结全世界的货运代理行业。FIATA 的宗旨如下:

(1) 以顾问或专家身份参加国际性组织, 处理运输业务, 代表、促进和保护运输业的利益。

(2) 通过发布信息, 分出版物等方式, 向贸易界、工业界和公众熟悉货运代理人提供服务。

(3) 通过制定和推广统一货运代理单据、标准交易条款, 改进和提高货运代理的服务质量。

(4) 协助货运代理人进行职业培训, 处理责任保险问题, 提供电子商务工具。

(二)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英文缩写为 CIFA, 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是从事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有关的单位、团体、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是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全国性中介组织。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成立, 是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协会会员。CIFA 的宗旨如下:

(1) 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我国国际货代物流行业的管理。

(2) 维护国际货代物流业的经营秩序。

(3) 推动会员企业间的横向交流与合作, 依法维护本行业利益。

(4) 保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

(5) 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货代物流业的发展。

(6) 为行业培养货代及现代物流人才, 提升行业人员素质, 增强行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7) 以民间形式代表中国货代物流业参与国际经贸运输事务并开展国际商务往来, 参加各种国际行业会议。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规范

当前,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 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199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以

及 2003 年颁布的《〈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补充规定》等。其中,关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相关的内容以 2004 年 7 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准。这些规定明确了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定义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业务范围及相关法则。

另外,我国还颁布了与国际海运及船舶代理相关的法律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用于管理航空快递业务的《中国民用航空快递业管理规定》;用于管理国际多式联运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用于报关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和报检业务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规定》等。

第三节 国际货运中的委托代理合同

本节主要讨论受当事人委托产生的委托代理合同这一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主要形式。

一、委托代理合同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一) 委托代理合同概念

委托代理合同是当事人约定一方为他方处理事务的合同。在国际货运的委托代理合同中,委托他人处理事务的一方为委托人,接受他人委托处理事务的另一方是代理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处理事务或完成工作,代理人接受委托并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二)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法律特征

1. 双方在自愿前提下缔结合同

双方以相互信赖为基础,在自愿前提下缔结委托代理合同,各方都有特定的法律主体资格。

2. 代理人必须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内处理委托事务

委托代理合同的代理人必须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内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其与第三人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后果直接由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对第三人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费用。除特殊情况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受托事务转托他人;否则,转委托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委托人的法律后果。

3. 委托代理合同的目的是处理事务的行为

保护委托人利益、为委托人处理事务是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目的。委托代理合同中的委托处理事务的行为属于法律行为。

4. 委托代理合同是有偿劳务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代理人完成约定的事务,委托人就委托的事务向代理人支付报酬。